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志鸿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4民初1712号原告苟山与被告杜志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。原告主要诉求：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